

## 反對票公投遭駁 陳冲告贏中選會

(2019-01-05/聯合報/記者 賴佩璇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為讓選舉制度真實反映民意，前行政院長陳冲去年提案公投應加入負數投票制，選民可對候選人投下「反對票」。但中選會認為，提案理由書附有圖形說明不符規定，駁回不成案；陳不服提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，理由書加圖未逾兩千字，符合公投法，昨判陳勝訴。</p> <p>陳冲與前中選會主委黃石城認為，現今選舉制度，選民若對候選人不滿意，但又沒有中意者，只能含淚投票、投廢票或不投票，因此提案推動「反對票」公投，選民可用反對票制裁不喜歡的候選人。</p> <p>法院認為，中選會駁回理由是以陳冲提案理由書附有圖案，但依公投法規定，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，原因是主文及理由均須紙本公告，若文字太冗長，將增加篇幅及閱讀困難；不過，圖示說明往往較文字更顯而易懂，若將圖示換算文字，只要總字數不超過二千字，就不違反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」，前開規定是否有排除之意涵？</li><li>2. 「負數票制」是否違反「票票等值原則」？</li><li>3. 「負數票制」與罷免制度的異同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